联合国 A/CONF.203/L.2/Add.4

第十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25 日，曼谷

Distr.: Limited
23 April 200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报告草稿

总报告员：Eugenio **Curía** 先生（阿根廷）

增编

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高级别会议一般讨论概要

1. 在高级别会议的开幕式上，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秘书长呼吁代表们代表其未来可能因本届大会的审议情况而发生改变的犯罪被害人大胆陈辞。他突出强调了本届大会议程上的一系列广泛问题，并指出自 2000 年在维也纳举行第十届预防犯罪大会以来发生了许多变化，包括承认恐怖主义、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有组织犯罪为全球威胁。对以往 10 届大会的回顾可以看出重要的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的发展过程，并显示出其议程如何反映了不断变化的威胁。他确认了一些迫切的刑事司法问题，包括与监狱条件和被害人权利有关的问题。他引述了秘书长关于“确立全面的集体安全概念”的呼吁，“这一安全概念不仅可以应对各种新旧威胁，而且顾及各国——包括富国和穷国、弱国和强国——关切的安全问题”，并指出世界正在关注着本届大会，并期待着大会的成果。他呼吁尽快普遍批准和执行与犯罪和恐怖主义有关的公约及议定书并执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

2. 泰国副总理呼吁各国加强合作，并对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给予优先关注。预防犯罪就必须根除这一问题的根源——贫穷。副总理突出强调了泰国政府发起的许多与阻碍发展的毒品贩运、贫穷和腐败作斗争的重要倡议。他尤其强调了泰国国王的“充足经济”方案，该方案侧重于包括作物替代在内的各种措施。他进一步介绍了所采取的打击恐怖主义的全套有关立法和其他措施。他指出对用以保护人权和发展积极的“社区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概念的措施所给予的关注。他呼吁加强对发展中国家的技术援助，并呼吁代表们充分利用本届大会促进东西会面和南北会面。

V.05-83725 (C) GP 250405 250405

3. 所有发言的人均对泰国的盛情款待以及泰国为举办非常成功的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所付出的巨大努力表示感谢。各国还对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的大会筹备和组织工作以及文件的高质量表示感谢。

4. 据指出，自 2000 年上一届大会以来，国际社会逐渐就保护全球社会和公民不受跨国有组织犯罪和腐败的危害所必需的工具达成了全球共识。一些发言的人指出，各国政府目前的作用是确保这些文书的有效执行。

5. 全球化和技术为社会带来了许多益处，但同时也为犯罪和犯罪分子制造了新的机会。由此人们认识到有必要持续地开发和维护在多边一级应对这些新的挑战的机构能力。一些发言的人强调，国际社会有义务确保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及其支持机构秘书处有能力应对这些挑战并持续发挥领导作用。一些国家重申了它们对支持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这方面工作的承诺。

6. 发言的人多次强调，国际社会不应当忽视诸如贫穷、失业、文盲和其他社会经济条件以及冲突所产生的可怕的后果等犯罪的根源。任何打击犯罪的努力也应当致力于促进经济发展和教育，并应当受法治和可持续发展的指导并在此范围内进行，并依靠民主、善政和尊重人权而加以巩固。

7. 重要的是有必要不仅在政府一级开展合作，而且在国家和国际一级联合宗教、民间社会和社会各界的领袖，以显示各界在打击犯罪方面所形成的团结。发言的人指出，有必要更迫切地协调和综合国际社会的对策，以实现全球安全、稳定与和平的共同目标。据指出，约 3,000 人超越了宗教和文化的差异，也不论尚未解决的争端，在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期间聚集在曼谷，讨论一个共同的关注问题：各种形式的犯罪。

8. 发言的人报告了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大会第 55/2 号决议）和努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联合国必须能够在推进这些目标并应对世界面临的主要威胁和挑战方面支持各国。一些发言人提及联合国为能够有效应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新的威胁而开展的改革进程。一些发言人强调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结论以及秘书长题为“大自由：实现人人共享的发展、安全和人权”的报告（A/59/2005），该报告阐述了使这一国际性组织有能力针对当前有组织犯罪和国际恐怖主义相互交织而形成的威胁采取行动所需的具体建议和行动。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顾问在对大会的发言中表达了秘书长的愿望，秘书长希望各国能够就一个新的二十一世纪全面的集体安全概念达成一致意见，这一概念不仅可以应对各种新旧威胁，而且顾及各国关切的安全问题。他敦促与会者采取必要措施，尤其是在针对毒品、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国际文书的批准和执行方面，大力改进其承诺的遵守和执行情况。他呼吁各国为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使办事处能够发挥其在监督文书的执行情况方面的关键性作用。他在提及秘书长的报告时指出，“没有发展，我们就无法享有安全；没有安全，我们就无法享有发展；不尊重人权，我们既不能享有安全，也不能享有发展。”许多发言的人表示支持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和秘书长在其近期报告中所提出的建议。

9. 所有发言的人都认识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所带来的日益增长的各种形式的全球威胁。这种全球威胁严重阻碍了可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延续了不平等状

况，降低了生产力，降低了效率和有效性，并损害了社会秩序、经济秩序、文化秩序和政治秩序的完好。会议认识到，旧的犯罪形式的延续和新型犯罪的出现，证明这种威胁具有多面性。会议强调，新的民主国家、发展中国家和转型经济体国家尤其容易受到跨国有组织犯罪的危害。

10. 尽管有组织犯罪的增加带来严重的挑战，国际社会也并不是毫无防御力的被害人。自上一届大会于 2000 年举行以来，尤其是在《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及其两项议定书的通过和生效方面取得了许多进展，第三项议定书预期将很快生效。

11. 会议讨论了影响到各国的各种有组织犯罪类型。与会者对贩运人口这一严重问题表示了深切的关注。一些发言的人指出在通过有效执行《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大会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二），包括其对这类犯罪的全面定义来应对这一问题方面所取得的成功。与会者还强调了诸如培训、教育以及在制定打击人口贩运的战略中使所有利益方参与进来等措施。与会者还特别指出，有必要建立为被害人提供援助和保护的全面机制，以鼓励贩运人口活动的被害人出庭作证。

12. 尽管各项国际毒品问题公约以及执行这些公约的许多努力取得了重大进展，但是毒品贩运仍然是一个重大祸患。毒品贩运清晰地表明了跨国犯罪同地方犯罪之间的联系，因为毒品的国际供应最终是来自地方社区。除了继续加入和执行有关毒品问题公约以期实现普遍遵守以外，一些发言的人强调有必要制定打击这一特定犯罪形式的多层面战略。

13. 位于冲突区域的国家介绍了枪支贩运这一特殊问题，并简要介绍了大赦和回购方案如何被用来阻止军火的流动，并破坏犯罪集团的活动。

14. 一些发言的人确认绑架为一个非常严重的问题，并重点介绍了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若干举措。

15. 一些发言的人提及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同样值得关注的不断变化的犯罪活动，包括贩运动植物保护物种和各种森林产品以及有组织地掠夺基因资源等。所确认的其他一些问题包括贩运人类器官、洗钱、身份资料欺诈、非法移民、汽车偷盗和欺诈等。一些国家呼吁联合国就打击这些不同形式的有组织犯罪方面的进展定期提供报告。

16. 许多发言的人承认，新技术为犯罪分子带来了新的机会，也向刑事司法系统提出了严峻挑战。犯罪分子现在能够轻易地在各法域之间进行通信。正如一些发言的人所指出的，这带来了一些涉及计算机黑客行为、攻击计算机网络以及为实施犯罪而滥用互联网等新的犯罪。一些发言的人呼吁在制定一个打击这些现代犯罪的系统而有条理的机制方面加强努力，并简要介绍了他们在这方面的工作。

17. 一些发言的人指出，由于有组织犯罪的根源复杂，仅仅侧重于打击这类犯罪是不够的。国际社会需要综合分析对于跨国有组织犯罪的研究结论，以便优先关注预防问题。

18. 在打击犯罪的斗争中不应当忘记被害人，一些发言的人提及有必要建立承认被害人的作用和权利的制度。一些国家还强调了证人的权利以及证人保护的重要性，并重点介绍了在这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19. 一些发言的人将腐败确认为一个优先关注问题，强调其对经济发展、民主、善政、法治和金融市场稳定所带来的负面影响。腐败损害了社会组织结构和道德观念，削弱了公民对于国家及其制度的信任。

20. 一些发言的人宣布了其政府批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大会第 58/4 号决议，附件）的意向，从而能够及时地积极参与第一届缔约方会议，同时敦促其他会员国效法，以确保尽快批准和执行该公约。一些发言的人认识到该公约富有创意，特别是全面预防措施一章以及纳入资产追回作为一项根本原则。鉴于公约即将生效，一些代表强调，会员国应当侧重于执行和在缔约方会议上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以便将该文书转化为现实。

21. 一些发言的人分享了各自国家在执行反腐败措施和战略方面的经验。在这方面，与会者强调，负责反腐败的人员必须达到最高的操守标准，以便能够在反腐败运动中以身作则。

22. 一些发言的人共同提及预防措施的重要性，包括在公共部门中促进廉正、通过关于利益冲突的法规以及透明的现代预算、会计、审计和采购做法等。

23. 有些代表团还强调公营和私营部门及民间团体结成战略联盟所具备的价值。有代表团着重说明了必须在年轻人中间创造一种遵守法律的文化，以此作为综合性预防战略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许多干预措施还再次肯定了全面收集有关腐败的性质、规模和根源的资料，对此种资料开展深入的分析并广为散发所具备的重要意义，目的是提高认识，便利交流经验，拟订全面的和综合的国家政策和战略。

24. 许多发言的人强调必须加强在收回腐败所得资产上的合作，他们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成功地首次在国际法律文书中列入内容全面的有关资产收回的一章。有代表团还称，应该以国际社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中所体现出来同样热情履行公约中所载开展国际合作追查腐败所得并依照公约的规定返还此类资产的承诺。

25. 会上提到刚刚摆脱制度性腐败的国家所面临的多种挑战。对于这些挑战，政府凡想要重新赢得其人民的信任，驱除逍遥法外的文化，就必须处理过往的腐败行为，收回所涉及的腐败所得。但如果不得不使用经常遭到削弱的刑事司法系统来侦查和起诉以往的许多腐败案例，而腐败行为又经常是由已经逃离本国的被指控的罪犯所为，则这样做就会遇到重大的挑战。与此同时，必须追查和收回由于腐败做法而被侵吞并被转移至国外的资产，为此必须开展有效的国际合作。

26. 许多发言的人强调打击为有组织犯罪集团和恐怖主义分子所利用的经济和金融犯罪极其重要。有些发言的人强调在这方面特别有效的一个工具是利用以定罪和不定罪为基础的做法冻结和没收犯罪活动所得的全面制度。

27. 有些发言的人为此对一些金融安全港继续适用银行保密做法表示关切，因为这种做法严重阻碍了有效的预防和控制洗钱。有些发言的人要求重新重视预防和控制洗钱，没收犯罪所得，目的是阻止罪犯掩饰其不义之财，并从中获益。

28. 为此，有些代表确认其就遵守洗钱问题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经修订的 40 项建议和有关为恐怖主义分子筹措资金的九项特别建议所持的承诺。

29. 有些国家谈到雇佣军的犯罪行动对和平和安全构成的威胁。这些国家吁请各国卓有成效地交换资料，并利用情报机构防止此类集团的行动。他们还要求制定可确保对此类罪犯加以起诉的法律，主张采取各种措施防止利用各国领土培训雇佣军或对其加以支持的其他活动。

30. 有些发言的人还提及儿童色情旅游已成为令人严重关切的犯罪问题，这些发言的人着重说明了为打击儿童色情旅游而已经颁布的法规。

31. 人们始终承认，恐怖主义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一个重大威胁，并重申谴责所有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有些发言的人提及在本国领土内发生的恐怖主义袭击，而与会者普遍承认恐怖主义是一种全球现象，不受国界的限制。恐怖主义是一种共同的威胁，为此必须采取一种共同的、协同一致的和全面的国际对策。发言的人高兴地注意到秘书长打击恐怖主义的战略由五个 D 组成，即劝阻(Dissuasion)、威慑(Deterrence)、抑制(Denial)、发展(Development)和捍卫人权(Defence of Human Rights)。有些发言的人强调，尽管必须坚决致力于打击恐怖主义的斗争，但这场斗争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是必须始终充分尊重基本公民自由和根据包括人权法、难民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等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

32. 发言的人吁请各国批准和实施打击恐怖主义的世界文书，以便创造一种打击恐怖主义的全球法律框架。他们还进一步欢迎大会通过《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大会第 59/290 号决议，附件）。许多发言的人指出，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全面公约草案的工作需要有所进展，为此要求作出共同努力迅速缔结并通过这项公约。有些发言的人强调必须处理恐怖主义的根源和造成恐怖主义的根本原因。发言的人认为这些原因由各种社会、政治和经济因素组成，其中包括贫困、不平等、地区冲突和外国占领。有些发言的人指出必须和平解决区域争端，建立包括改善社会境遇在内的公平和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因为这些是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的重要内容。有些发言的人强调大会有关恐怖主义根源问题和民族自决权的决议对界定恐怖主义所具备的重要性。有些发言的人指出，他们的国家处于主要贸易通道上的地理位置使其更易受到恐怖主义的影响。有与会者认为促进各文化之间的对话是应对恐怖主义的另一个重要组成部分。

33. 许多发言的人强调恐怖主义无宗教、种族、信仰或国籍之分，也不局限于一种特定的文化或地理区域。有与会者注意到，驱使恐怖主义分子的是政治动机，而不是宗教。在论及恐怖主义问题上必须避免双重标准和选择区别对待。

34. 许多发言的人均强调打击为恐怖主义筹措资金的重要性。国际社会在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和恐怖主义上所具备的最为强有力的武器之一是有能力中断其资金来源。

35. 许多发言的人承认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及其执行局在协调打击恐怖主义的国际对策上所发挥的作用。

36. 会上提及安全理事会 2001 年 9 月 28 日第 1373(2001)号决议，其中安理会注意到跨国有组织犯罪、毒品、洗钱、武器贩运与核材料、化学材料和生物材料的非法流动及国际恐怖主义之间的密切联系。普遍承认恐怖主义集团利用有组织犯罪为其恐怖主义活动提供便利并筹措资金。

37. 会上认为腐败为造成政府遭到削弱并失去稳定的局面推波助澜，使恐怖主义分子和有组织犯罪集团可籍此壮大力量。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指出各种威胁之间存在着相互联系，该小组指出，当今，安全方面的威胁相互关联，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甚。

38. 尽管会上认为打击恐怖主义的措施并不都适用于打击包括有组织犯罪在内的其他形式的犯罪，但国际合作和加强整个刑事司法系统被视为打击所有形式的犯罪的有效手段。

39. 许多发言者注意到本国政府在批准和实施有关毒品、有组织犯罪、腐败和恐怖主义的现行国际和区域文书上取得的成就。发言者报告了为加快打击恐怖主义、有组织犯罪、贩毒和腐败的步伐而采取的国内、分区域和区域措施，其中包括立法和组织措施，例如制订和修订国家法律，建立专门的机构和工作队，拟订国家战略和行动计划并开展其能力建设。这些措施在有些情况下包括开展宣传和教育，以此作为提高公众认识的一种手段。许多发言者注意到，这些措施还应包括适当重视被害人，包括向被害人提供赔偿。有些发言者提及与邻近合作伙伴共同工作的相关区域性组织和国际组织所发挥的特殊作用。

40. 会上一致认为开展国际合作是打击所有形式的犯罪的一个基本工具。发言的人强调指出，鉴于威胁遍布全球，应对之策是结成全球联盟，国际社会必须如同罪犯所为进行跨国界和跨洲的联合。必须在采取反映各国政府团结一致的多边做法的同时强调打击犯罪的任何联盟都必须建立在法治的基础之上。必须立即实施各种国际公约，以便为开展合作奠定牢固的法律基础。必须更为积极地采取目标明确、资源充足的全面措施，以此加强国际合作，在有效执法的同时兼顾尊重人权。发言者强调指出，国际社会必须摒弃早已过时的陈旧的合作方法，代之以灵活、广泛和开放的制度，允许在司法协助、引渡和移交被判刑囚犯上开展跨国界国际合作。

41. 有些发言者列举了为加强合作而开展的重要的双边、区域和多边活动，其中包括谈判引渡和互助条约及合作协定，采取独具新意的区域做法，例如相互承认和欧洲逮捕状。有些发言者着重说明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中的规定，即允许即使不存在两国共认罪行也可对非强制措施提供互助，并将此作为加强国际合作的一个积极步骤。会上还强调了通过区域组织，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和使用联络官等做法开展警务合作的重要性及必须在各个执法机构和检察机构之间建立各种联系和网络。有些发言的人建议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建立检察官和侦查人员国际专门论坛。会上列举了使用新的通讯技术加强合作的速度和有效性的种种实例。有些发言者介绍了本国所主办的有助于在打击所有形式的犯罪上采取共同做法的国际会议、首脑会议和活动的情况。有些发言

者提及国际刑事法院及其在对最为严重的犯罪——种族灭绝、反人类罪和战争罪行上所发挥的重要作用。这些发言者呼吁各国批准规约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合作。

42. 有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开展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交流和共享开展有效合作的最佳做法。有些发言者列举了提供有关处理多法域案件培训的方案和中心的实例。

43. 鉴于各国在设法使其司法系统因应新的形势上受到的压力越来越大，发言者对大会大力彰显刑事司法关键问题表示满意。有些发言者就此强调了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标准和规范作为有价值的准则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称这些标准和规范体现了在这方面的最佳做法。最近 50 年拟订这份极为出色的法律文本简编，极大地有助于加强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工作。当下至为关键的工作是交流有关使用和适用这些标准的信息，在标准实施上取得进展。

44. 发言者着重指出了刑事司法系统面临的挑战和问题，侧重点是本国的改革新举措。他们指出，加强法治、尊重人权和实行良治等关键原则是开展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活动的最为基本的内容。

45. 法治是人民对国家及其各种机构具有信心的前提条件。而法治和司法系统的廉正又是确保逐步建立和维持公平、有效和高效的刑事司法机构的前提条件。此类机构必须将正当法律程序，司法机构的独立性、有效和公正的警察和监狱制度铭记在心。刑事司法系统还必须保证透明度和公众的参与。

46. 发言者列举的刑事司法改革优先问题包括改进刑事诉讼程序和判决工作、保护被害人的权利、通过整顿提高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各机构的效率以及罪犯重新融入社会。许多发言者认为，大会还适当重视旨在简化和加快法院审判程序的措施，其中包括恢复性司法方案。有些发言者介绍了其为拟订社区司法方案及利用司法和恢复性司法的规定而主动作出的努力。他们告诫说，重要的是不能忽视包括恐怖主义被害人在内的犯罪被害人，并必须对他们作出反应。有些发言的人指出，罪犯/被害人调解和调停是就冲突展开对话并实现对双方当事人都有利的和解的重要手段。许多发言者强调了民间团体积极参与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的重要性。各国政府必须与非政府组织和民间团体密切合作，以维护法治并确保良治、问责制和透明度。

47. 监狱人满为患是许多发言的人关切的问题。关于这一点，会上强调对不太严重的犯罪采取社区服务和措施是一种重要的措施，可以限制服刑人数和期限。几位发言的人还强调有必要设立一种监狱服务设施，帮助囚犯进行自我改造、重新做人和重新融入，为其在刑满释放时以正常和有益的方式重返社会作准备，同时注意到监禁办法务必与教育和旨在尽量减少累犯风险的方案相结合，并帮助罪犯发展有助于他们重返社会的技能。会上注意到，联合国为促进对囚犯的更人道待遇作出了大量重要的努力，应当继续对这一问题给予高度优先的考虑。会上特别提到对青少年和儿童采用包括转送方案和鼓励社区服务在内的监外教养办法。

48. 几位发言的人还讨论了与少年司法有关的各种举措，以及为阻止青少年犯罪和以综合、整体方式处理少年犯罪问题的各种措施。

49. 几位发言的人指出本国政府支持恢复性司法的原则，认为这是一种替代起诉和监禁的重要办法，也是一种在考虑到罪犯、被害人和社区的需要的情况下使罪犯承担责任的方式。它还有助于减少累犯率。恢复性司法提供了一种整体办法，把刑事司法这种手段同社会工程这种手段结合在一起。另有一些发言的人指出，这是一个仍在不断变化的领域，因此有必要进行研究以确定恢复性司法的作用、效率和影响。在这方面还提到了相互取经和交换良好做法的重要性。

50. 有些发言的人提到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中使用新的技术。会上提到为保护证人和被害人而在庭审案件中使用视频联线的办法，是一种特别适用于儿童等易受损害群体的手段。同时发言的人还指出，执法机关同样应充分利用新的技术来加强侦查能力。会上举出的例子包括加强使用闭路电视技术、核糖核酸数据库以及潜指印侦破。

51. 几位发言的人承认国际社会有责任确保恐怖主义分子、有组织犯罪集团和一般犯罪分子无藏身之处，使其无法在防范薄弱的国家钻空子。妥善安排对发展中国家、转型经济体国家以及冲突结束后国家的技术援助，对确保这些国家有充分的能力对付所有形式的犯罪至关重要。为此目的，政府、私营部门、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伙伴应当携手作出努力。几位发言的人要求捐助国援助那些能力和资源有限的其他国家，其中一项办法是取消其外债。另有一些发言的人说明了他们为支持其他国家的能力建设而正在执行的各种技术援助方案。

52. 几位发言的人强调，可以将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作为提供技术援助的有效机构。发言的人赞扬了办事处在洗钱、国际合作、没收和追回财产、有组织犯罪和反腐败等方面根据各国的具体情况向其提供援助所发挥的作用，以及为促进批准和执行针对毒品、跨国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的国际文书所提供的援助，其中包括开发立法方面的技术合作工具。会上一致认为应当支持办事处为执行各项国际公约和进行本国能力建设而开展技术合作项目和活动的努力。许多国家要求继续提供和加强对办事处工作的支助和财政捐款。有些发言的人还提到联合国的其他研究所、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它们在执行援助方案方面可以发挥的作用。一位发言的人建议，为了取得更大的协同效应和利用极为有限的资源，办事处应当设立一个共同援助方案，以便在健全法治办法的基础上增强国家在法律领域中对付跨国性质严重犯罪的能力。

53. 关于是否应当谈判订立新的国际文书的问题，会上提出不同的看法。有的发言的人认为，联合国打击有组织犯罪、恐怖主义和腐败的各项公约已经提供了必要的法律框架，现在各国应当把重点放在有效地执行这些已订立的国际文书上。不应当由于把资源过度铺开，用于旨在订立新文书的耗费时间的谈判上而削弱这方面的工作。另一些发言的人则主张早日订立新的国际文书。

54. 由于洗钱手段五花八门，贯穿于各种形式的犯罪活动中，而且威胁到合法经济，有些发言的人提出按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建议订立一项反洗钱全面公约。另一些发言的人认为，由于区域和双边举措并不充分，应当订立一项全球文书，将有关引渡和司法协助国际合作的综合法律和行动框架纳入其中。

55. 会上提出的其他建议包括拟订一项打击计算机犯罪的普遍公约、一项针对偷盗和贩卖文化财产的公约和一个反恐怖主义行为守则。

56. 许多发言的人指出《关于犯罪与司法：迎接 21 世纪的挑战的维也纳宣言》（大会第 55/59 号决议，附件）及其行动计划（大会第 56/261 号决议，附件）的重要意义，并报告了为执行这一宣言所采取的步骤。他们还要求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密切注意为贯彻落实第十一届预防犯罪大会通过的曼谷宣言而采取的行动。

57. 最后，许多发言的人承认，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是交流信息和经验、分享专门知识和确定新趋势的一个动态论坛。它已经产生了巨大影响，因此应当继续利用这一论坛制订加强有效的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路线图。同样，曼谷宣言应当是一项基本文书，可以利用这个文书来促进各项旨在预防和打击各种形式的犯罪和加强国际合作的举措。

58. 巴西、布基纳法索、巴基斯坦和卡塔尔政府均主动提出主办第十二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大会。

59. 坚定的决心和国际合作对于打击恐怖主义、毒品贩运、有组织犯罪和腐败行为至关重要。国际社会的团结一致、普遍信念、共同决心和联合起来的力量终将能够战胜犯罪的威胁，使各国政府能够履行对其公民的职责。